**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尤伟明，男，1984年5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984198405200919，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束城镇尤屯村45号，因诈骗罪经义马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以（2015）义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附加刑：罚金10万元，退赔违法所得，民事赔偿60000元，案件受理费1300元（罚金已履行1000元）。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于2015年7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17年9月20日减刑七个月；2019年12月16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2月、7月、12月，2021年5月、9月，2022年3月、9月，2023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8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3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优秀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19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9.2分；2020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9.2分；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认真学习缝纫技术，刻苦钻研操作技巧，掌握操作要领，并能够积极主动向外协师傅请教学习，在生产中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劳动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我狱已向原判法院发函协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原判法院未回函），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尤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